



予以適當緩衝時間以順利推行，自本年9月1日起調整「住院病人」、「陪(探)病者」及「長照機構住民/矯正機關收容人出院篩檢」，以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方式併行；醫療照護人員到職及定期篩檢，維持以家用快篩方式進行。併同修訂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；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住院病人篩檢：

1、全國醫院之新住院病人，非緊急住院者，於入院前2日內進行公費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，或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；緊急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當日進行公費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；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之病人，得執行1次公費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

2、增列「經醫師評估無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TOCC風險之新生兒或早產兒」，無須執行住院或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之篩檢規定。

(三)陪病者篩檢：

1、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非緊急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前2日內進行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，或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；緊急入院病患之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

2、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」或「完成疫苗基礎劑接種達

14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之陪病者，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；未完成疫苗接種之陪病者，除入院自費篩檢外，應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。

(四)長照機構住民/矯正機關收容人出院採檢：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或矯正機關收容人，於出院前2日內進行公費核酸檢驗，或於出院當日進行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

四、另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相關配套措施，彙整衛生局及醫院所提疑義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第1次撥配作業，由本中心社區防疫組依原預估撥配量逕行撥配至醫院，衛生局周轉量(所轄醫院總數之10%)逕行撥配至衛生局。

(二)為妥善運用公費家用快篩試劑，請轉知醫院指派專人列冊管理，倘有不足時，請醫院洽所在地衛生局以周轉量撥補。另俟前開篩檢措施執行結束，賸餘量則留供各地方政府統籌運用於第一線防疫所需。

(三)各項篩檢對象之篩檢方式，請轉知醫院確實擇一執行。若使用本中心撥配之家用快篩試劑，不得再依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申報費用。

(四)請貴局轉知醫院回報公費家用快篩篩檢使用量及篩檢結果等資訊，醫院自行留存篩檢相關紀錄備查，不限以文字或照片等方式；並請貴局於每月10日前彙整醫院提供資料，依「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

(THAS) 衛生單位人員作業區之「無預警查核填報」登打檔格式上傳。另因應旨揭措施調整，請貴局至THAS系統下載更新之登打檔。

五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22/08/25
16:01:03
電子公文
交換章